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
2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住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
2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住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
2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
2號2樓

被 告 陳彥晟

住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
121號5樓之3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27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
29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
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
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邱明慧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0 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邱明慧